

# 杀人犯二审死刑改死缓 被害人家属十年后才知



据《都市时报》

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村，是个三面环山的村庄。春节前，一个消息在村子里不胫而走——一个10年前就听说被判死刑的人，竟然还活着！

13年前，该村村民代贤峰去商店赊香烟被拒，猛刺年仅19岁的女店主徐文素30余刀，将她杀害……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，一审判处代贤峰死刑；二审时，代贤峰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为死缓。然而，死者家属在判决10年后才得知凶手并没有被处死，并认为二审法院改判代贤峰死缓有失公正。



死者的父亲徐兴能蹲在女儿坟前哭泣。



死者徐文素。

## 1 13年前，19岁女店主在小店被人杀害

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新德村，位于贵昆铁路沿线的大山深处。从宣威市到新德村，需要坐3小时的公交车，再走1个小时的崎岖山路。

记者随74岁老汉徐兴能找到路边一个被野草覆盖的坟冢，老人在坟前双膝跪下，老泪纵横：“女儿啊，只要爸爸还活着，就会为你申冤……你就安安心心地等着吧。”徐兴能的大儿子徐文果在妹妹坟前深深鞠躬。

徐文果回忆，母亲在他小的时候就因病去世了，父亲一个人拉扯5个孩子。徐文果考入大学时，家里经济已经非常困难，为供他和弟弟徐文磊上学，妹妹徐文素初中毕业后主动放弃读书。在村里的小学旁，父亲徐兴能给她盖了间小房，徐文素到铁路上背货进村，开了个小铺子。

1999年10月25日早晨7点，已经出嫁的大姐徐娇琼到山上帮父亲掰玉米回来，路过徐文素的小店时，发现里面灯亮着，窗子也开着。

## 2 10年后，被害人家属才看到当年的刑事判决书

徐文磊说，直至10后的2010年5月，徐家听到传言，代贤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，用不了几年就要出狱后，他们才感觉到事情的严重性。徐文磊于同年6月4日匆匆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科进一步核实情况，这才复印到两级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书，在他细细读完判决书

“小存芹？存芹！”徐娇琼喊着徐文素的小名，但喊了好几声都没回应，她便从窗户看进去，发现徐文素倒在地上，全身是血。徐娇琼赶紧喊来父亲徐兴能，两人背起徐文素就往乡卫生院跑，但是徐文素已经死亡。女儿死于意外，按当地风俗，没人愿为徐家办丧事。徐兴能抹着眼泪买来木板，自己钉了个棺材，把女儿葬在了铺子旁的小土坡上。

这起案件很快告破，同村的年轻人代贤峰被警察抓了。经公安机关侦查，代贤峰与蒲绍丙、肖本义(二人仍在逃)预谋，准备抢劫徐文素的小卖部。案发时，代贤峰敲开小卖部的窗子，提出赊购一条香烟的要求，被徐拒绝。于是，代贤峰用水果刀朝徐文素的颈部刺了一刀，又翻窗入室，持刀砍杀徐文素，致徐死亡。

杀人后，代贤峰曾逃到其兄代利峰家。1999年10月31日晚，代利峰到派出所报案，并带领民警于次日在昆明将代贤峰抓获。被捕后，代贤峰辩称自己“受了蒲

绍丙的胁迫才抢劫杀人”。其辩护人认为，根据有关司法解释，代贤峰是其兄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的，应当以自首论。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虽认定了代贤峰有自首情节，但认为他的作案手段特别残忍，不宜对其从轻处罚。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代贤峰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。

代贤峰不服一审判决，以“量刑过重”为由提起上诉。2000年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，代贤峰论罪当处死刑，但尚属“不是应当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”。据此，省高院撤销了一审判决，以抢劫罪改判代贤峰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。

这些事情，徐兴能一无所知。他只在女儿离世一年后听村里的人说，代贤峰被判了死刑。“人死不能复生，凶手伏法，我的女儿能瞑目了。”徐兴能当时以为代贤峰已被执行死刑。

后，当场就惊呆了。

“当我看到代贤峰一审被判死刑，二审却改判死缓时，我就傻眼了。这么多年过去，我们还蒙在鼓里！我姐被杀那年我只有17岁，哥哥徐文果读大一，我家的人不懂法律，没有人告诉我们这种事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一审、二审都没

有！”徐文磊震惊之余非常气愤。

看了判决书，徐文磊当即准备提起民事诉讼。因担心过了主张权利的时效，他让法官在代贤峰案件的判决书上写了个日期：2010年6月4日。这意味着，徐家人直到这天，才知道自己应有的权利当年未得到机会进行主张。

## 3 得知判决结果后，被害人家属要求再审

云南省高院的(2000)云高刑终字第1062号判决书上，写着：“代贤峰犯罪后果严重，作案手段极其残忍，论罪应当判处死刑，但尚属不是应当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。”

“什么样的情况才属于应当立即执行死刑的呢？”徐家人百思不得其解。“这么残忍的杀人者都不用偿命的话，那么等他出来以后，我也去把他杀了，然后去自首，这样行吗？”年岁已高的徐兴能完全无法理解省高院2000年对代贤峰的改判。

2010年6月得知判决结果后，徐家于今年年初向省高院递交了申诉材料，要求法院受理再审申请，对案件进行审查处理；撤销(2000)云高刑终字第1062号判决书，对该案进行再审审理；查明案件事实，判处被告代贤峰死刑，并立即执行。

2010年年底，徐兴能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向代贤峰索赔丧葬费、赡养费、精神损害赔偿等损失；徐文果和徐文磊也向代贤峰索赔学费及生活费。经宣威市法院判决和调解，由代贤峰赔偿徐兴能丧葬费等61369元，分别赔偿徐文果和徐文磊学费、生活费1万元。

“开庭的时候，代贤峰看见我们，就把头扭过去。他没有向我们表示任何歉意，他家的人也是冷漠以对，而且判决和调解都是一纸空文，代贤峰当时就表示无力偿还。”徐家人称。

## 4 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？ 启动再审程序才能查明

代贤峰案中，相关司法部门为何不通知受害者家属？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？2012年1月16日，记者陪同徐家人，到曲靖市人民检察院了解情况。

该院公诉科一位检察官称，按规定，检察机关收到案子后，应于3日内告知受害人亲属，询问是否聘请律师、是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。但是当年尽告知义务的应该是收案机关——宣威市人民检察院。上级检察院也有审查下一级机关是否告知的义务，但是这个案子的承办人去出差了。”该检察官说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询问。一位姓丁的值班法官表示，该案的主审法官已经退休，若要确认法院是否送达、10年前死者家属是否收到判决，这需要查卷，而只有二审法院启动再审程序，才能调卷。

此案牵出了一个问题：没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，法院是否还有向被害人一方送达判决书的义务？

云南里程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建伟分析说，无论有没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刑事判决书(无论一审还是二审)都应当送达给被害人一方。这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是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义务。

朱建伟律师说，本案从起诉到审判，都忽视了被害人的诉讼权利。